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王颖千



陈关亭



曹富国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颖千

陈关亭

陈关亭

曹富国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颖千

陈关亭



曹富国

2023 年 3 月 30 日